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许良虎

顾其荣

2023 年 8 月 15 日